

别人

口

力

人

须一瓜

著

作家出版社

别人

须一瓜 著

作家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别人 / 须一瓜 著. -- 北京 : 作家出版社, 2016. 1
中国文学创作出版精品工程
ISBN 978-7-5063-8430-8

I. ①别… II. ①须… III. ①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5) 第285123号

别 人

作 者: 须一瓜

责任编辑: 徐 乐

装帧设计: 丁奔亮

出版发行: 作家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邮 编: 100125

电话传真: 86-10-65930756 (出版发行部)

86-10-65004079 (总编室)

86-10-65015116 (邮购部)

E-mail: zuojia@zuoja.net.cn

<http://www.haozuoja.com> (作家在线)

印 刷: 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成品尺寸: 152 × 230

字 数: 229千

印 张: 18.25

版 次: 2016年1月第1版

印 次: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063-8430-8

定 价: 32.00元

作家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序：这是别人的时代

看完《别人》，就去书橱上找《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》。

三十多年前看晚清四大谴责小说，觉得最有趣的还是这一本，《官场现形记》《孽海花》《老残游记》，和我们的日常生活离得有些远了。

写小说到底要离我们的日常生活有多远？

须一瓜其实很怕靠人群太近。在读《别人》之前，我先读了她的《豆子和豆腐》，在这篇随笔里她却这样评估《别人》：十多年的笔，一直远离私人的生活现场，但是这部小说，却是贴面舞了。

写作，很多时候像在照镜子，用外在的东西，照我们自己。我们都知道如何照镜子。照镜子，一定要有适当的距离，太远了看不清五官，太近了只见局部。如果把镜子贴在脸上，人镜合一，如跳贴面舞一样，那会有什么样的结果？

结果不太清楚，但你看得见热气腾腾的文字。《别人》，写的是别人的事，但看见的却是事事关己。镜子的事，镜子的亲朋好友、左邻右舍……其实都与脸无关，但因为靠得太近，脸与镜子一起分担了。

作家到底要分担什么？

我们来看看《别人》里有什么样的语言，发生了什么样的事，里面出现了什么样的人物。

小说里写道：这种恶，在每一盏灯下都有，这才是最令人绝望的。

女主角庞贝的个性是顶风而上，一出场，对她就有如下描写：喜欢或讨厌她的人，几乎都有种小小的类似信仰的韧劲儿。

这里，出现了“绝望”和“信仰”这种词语。

作为记者，庞贝参与采访的几乎全是风口浪尖的事：克扣孩子的不良幼儿园、红包和医闹、食品添加剂、毒鸭血……

遗体捐献者阿西，他说：“人人献出一点爱，而非人人献出一点害。”

小说里写过两个不明不白死去的人，一个是医生，一个是记者，都是有良知的人。这种人物设置，有作家的明白无误的思想倾向在里面。

这是别人的时代，当我们阅读了，会明白这也是作家须一瓜的时代。她在里面，几乎呐喊。

与《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》不同，这里有一帮为工作和良知奔忙的记者。相同的是，《别人》与《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》一样，也是纷繁复杂，枝多叶茂。复杂的小说面貌与简单明了的内心相结合，迸发出写作者对生活无比的坦诚。

我自幼阅读，现当代的小说中还没有哪位作家如此写作。我说的现当代，是“五四”运动后，文学界的划分。

我居住的城市里有两位文学前辈，一位是周瘦鹃先生，他是“鸳鸯蝴蝶”派的，家里有个小院子叫“紫兰小筑”。新中国成立后，周先生的一位本家周恩来去过“紫兰小筑”。“文革”中周瘦鹃先生跳了家里的一口井自杀了。还有一位是陆文夫先生，写《美食家》的，但他生前，我也没见他怎么爱吃。他去美国出访，吃不惯西餐，就带了许多榨菜去。而我有一位朋友去美国出访，也吃不习惯西餐，带了米和锅子，在下榻处烧米粥吃，这就是真正的吃货了。陆文夫先生和周瘦鹃先生，在文学观点上有差异，周瘦鹃认为文学首先应

该是有趣，陆文夫先生认为文学首先应该有用。

我一开始认为文学最重要的是有趣，后来写得多了，社会上种种不公乃至黑暗都看见了，就认为倡导文学有用的陆老师，也是大智慧的人。

周陆之争，实际上是文学的价值问题。

有趣是有距离的，这一段距离便于欣赏、玩味。有用是神魂介入，就是须一瓜说的，跳“贴面舞”了。

但说到底，什么样的文字更具有价值，评判者不是别人，是写作者自己。写作者思想的需要，就是至高价值。

我看过须一瓜的许多文字，从最初的到现在，她一直敬畏文字，对文学有着一丝不苟的努力。她的倾向是与现实的生活越走越近，以至于跳了贴面舞。她是一个清醒的作家，在生活中有很强的定力。对于她小说的走向，她一定比我们这些读者更清楚。无须怀疑须一瓜对《别人》的肯定，但这一次，她真的走得很远了，或者说，真的与人走得很近了，以至于她自己都要出面澄清一下：

不担心有人对号入座吗？

那一定是查无此人。

她说得更更有劲道的一句话是：

世界肥美，我不需要顺窝边草。

叶 弥

2015年7月28日

目 录

序：这是别人的时代 1

第一章 1

第二章 27

第三章 45

第四章 70

第五章 105

第六章 137

第七章 167

第八章 195

第九章 231

第十章 267

跋：别人的豆子 我的豆腐 280

第一章

1

电话铃把手机震下了床头柜。江利夫闭着眼睛在床下捞摸手机。时间是凌晨一点三刻。张伦打来的。小伙子语气紧急，却有种潜伏的欢欣感。

庞贝又喝多啦！正大闹派出所呢。她把警察打哭了！之前她把北极光的灯砸了！现在，酒吧老板还拽着我索赔呢！

江利夫也暗自笑了。她居然把警察打哭了。江利夫翻身下床，开灯打开电脑，进入部门邮箱。看到有 PB 名址进来的稿子标题，他还是再点进去确认一下，庞贝的稿子到了。看时间是傍晚进来的。这就好。看来是写完稿子再去打架的。那么其他事，天亮再说吧。江利夫推开电脑，熄灯倒床。

电话又响了。

张伦说，《都市晨报》记者来了！还拍照啦！这个……恐怕……

江利夫脑门儿凉了，说，我马上过去。

江利夫在去车库的中途，打了侯翔电话。也要摸黑起来上早班的侯翔，接电话也一样语气紧张，继而愤懑。知道是庞贝闹事，侯翔更加不高兴了，找花总！我早就说这人迟早要酿大祸！你们偏不信！

江利夫笑。什么时候开始，侯翔和庞贝关系不那么亲密了呢，不过，侯翔也的确收拾不了这摊子。《都市晨报》是他们最讨厌的劲敌。明天一大早，《都市晨报》的社会新闻版头条，可能就是《日子报》女记者耍酒疯、大闹派出所的图文并茂的新闻。西州报业集团的大佬们都会跳脚。庞贝的名字是和《日子报》的深度报道联系在一起的，溢美之词很多，诸如：才情盖世，不可收买的毒蛇，西州报业不可复制的名片；同样的，她的名字是和醉酒放荡、自由散漫、漠视规矩联系在一起的。在传媒界，或传媒界晕染圈，三五人群起算的聚会场合，很容易听到有人在不着边际地夸她，使用的褒词褒到令人生疑的境地；同样地，有人会对她说不恭敬的甚至刻薄入骨的话，使用贬词，也会贬到令人瞠目的地步。总之，这是一个毁誉参半的人。讨厌她的人和喜欢她的人，几乎都有种小小的类似信仰的韧劲儿。

花蟑螂挺庞，也几乎到了毫不掩饰的地步。花蟑螂做过战地记者负过伤，一腔正气素不求人，所以有资本狂妄任性。江利夫边开车边电告他，话没说完，就听到花总爆笑声，老汉简直笑岔了气，就像被人胳肢了。最后，花蟑螂说，我马上找《都市晨报》老姬。他他妈敢露我们家的短，老子扒他祖坟！同行揭丑不相惜，这规矩不懂，他老姬是不想在江湖上混了！——你赶紧去把人给我弄出来！嗯，你就说，报社大稿还等着她出稿呢。马上放人。

嘿，她稿子发完去喝的。所以，让她关两天我看挺好，长个教训。江利夫笑嘻嘻的。

什么话！越关越丢我们《日子报》的脸。快去！该赔赔，该道歉的道歉，回头去我小姨子小高花店里抱盆花送给那个哭了的警察。天亮前给我统统摆平！

江利夫到派出所的时候，庞贝已经睡着了，一只手被铐在床架上。她并不在羁押室，睡的居然是110警察值班室的上下铺铁床。

庞贝在酣睡，一头天生柔软蓬松的浓密长发铺满了铁质床头，一半披拂在铁床下。酒后的一张脸绯红微肿。江利夫知道，她喝醉了总是肿脸。但闭上的柳叶眼，因为睫毛浓密，依然彰显着柳叶的长眼梢形状；像卷边玫瑰花瓣一样的嘴唇，酒后鲜红饱满，有点儿嘟嘟然的孩子气，但在浓密性感的长发映衬下，却有着嚣张的明媚恣肆。一只铐在床架的手，因为位置高而雪白，涂油白边的法式指甲，使那只手美如瓷器。庞贝这两年胖了些，整个体态强烈散发着一种自得其乐的魅惑。那记者人呢？江利夫说。

张伦说，那家伙又采访了酒吧老板几个，拍了照就溜走了。

张伦领着江利夫上楼找值班教导员老武。老武见报社来人了，非常客气地站起来做远迎状，江利夫也客气万分地打揖而入。江利夫说，没想到还铐在你们值班室啊！他原想一个袭警的人，肯定是关在留置室，没想到庞贝居然在值班室睡得那么安逸。所以，江利夫本是一句感谢话，没想到老武误会了，老武说，没办法，她把我们的警容镜也打破了，卫生间门也踢坏了。不得不使用戒具……

江利夫笑：这么舒服我也想来一次呢。老武说，本来要送医院醒酒室去，没想到车突然启动不了了。算了算了，她应该醒来就正常了——真没想到，大名鼎鼎的庞贝是这样的。

哪样的？江利夫笑。

老武搓手，说，很意外很震惊。原来我还以为是个中年男记者。没想到，咳，老武干咳着，没想到……

同是男人，江利夫懂老武表达不利索的东西，所以，他趁热打铁地说，人我带走吧。那个湿地公园村匪路霸留下买路钱的系列报道，在等总结性的最后一篇。收尾的大稿，只能她写。

唔，好的。但我要跟上头说一下。你们也是一贯支持我们。这边，主要是她和对方当事人协商好赔偿事宜。那个，我们的小傅的伤，还有我们被踢坏的门和警容镜——

我们会赔偿修复的！

不不，镜子啦门啦无所谓。主要还是对方当事人。

那个受伤的警察，我想见见他，也是我们领导要我来道歉的意思。

小傅上来了，一个很帅的小伙子，一看就是个新警察。江利夫不明白，庞贝怎么能把他搞哭。一想到这儿，再看来人那么轩昂英挺，让他差点儿笑出来。老武说，坐吧，这是《日子报》的江主任，他代表报社连夜来看望你。

新警察有点儿不自在。他说，……当时我不知道，她就是大记者庞贝……

伤情怎样？江利夫说。

小伙子更加不自在，呃，还好……

张伦说，北极光那边报警后，傅警官和几个协警过去。庞贝不愿上车，挣扎中，踢到傅警官了。还有一个协警脸上被她指甲抓破了。

……主要是没想到她酒劲儿那么大，我一下子没防备……

老武说，小傅以后当不成爹，你们报社要负责。

行！我们那儿小伙子多。

这玩笑话一出口，江利夫就知道自己不合时宜。这是派出所，不是报社黄段子乱飞的编辑大厅。大家一时安静，老武干咳着，张伦也咳嗽起来。江利夫尴尬地伸手拍了拍新警察小傅，说，不打不成交。欢迎到我们报社做客。

一定！小傅说，我小时候的梦想就是当记者！江主任赐我名片好吗？

江利夫掏出名片，现在梦想该破灭了，记者其实很像野兽是不是。

不不不！她是喝多了……

张伦笑，我小时候的理想是当警察，现在发现，警察也是野兽啊。

哈哈，那我就是命好。小傅说，不进虎口，就进狼窝。

江利夫发现新警察还有点儿幽默，便笑，却见老武狠狠瞪了小傅一眼。小傅心虚敛色。江利夫打了个圆场：呃，是啊，野兽嘛，总比那个……做牛做鸡鸭狗猪家禽们强。总归是好命一条！

几个人一起干笑。

在询问室，江利夫见到了北极光老板，最后也见到了庞贝的同伴小夏小姐。夏小姐一副犀利模样，像一挺漂亮的机枪。江利夫觉得她这形象打警察还差不多，会不会搞错了。但起因很简单，隔壁桌一个女子不慎把酒洒到小夏身上，不仅不道歉，态度还比较傲慢，小夏要她道歉。女人轻飘飘地道歉了，回头跟同行的老外用英语说，她那行头一看就是假货。小夏一听就火了。去洗手间回来的庞贝，回来听到双方大声地用两种语言吵架，二话不说，拿起酒杯就过去了，冲着那个女人头发浇了下去。在她准备浇第二杯的时候，老外扑过来一把揽住她。湿着头发的女人骇人地尖叫，像是被泼了硫酸，她用杯子疯狂摔打庞贝，把庞贝架在额头上的偏光镜踩碎了。老外把那中国女友连抱带拖挟了出去。酒吧老板要庞贝赔偿酒具和跑单损失。庞贝竟然把老板的假发揪了下来。自尊大伤的秃头老板也打了庞贝，庞贝用椅子砸坏了酒吧的艺术灯。

这就是事情经过。小夏说，都是酒惹的祸。

2

西州的天空还没有从麻麻黑中蜕变出来，一丝曙光也没有，那些偷偷进城帮人坐月子的公鸡们一只也还没有叫，报业大厦十七层《日子报》的编辑大厅已经灯火通明。男女编辑们一个个打着睡眠不足的呵欠，趺拉着梦游般的后脚跟，三三两两踩进大厅。侯翔最烦二版首编严醇的哈欠声，他总可以把呵欠打得像临刑前的悲号，结果，把一些相对本分勤勉的女编辑也搞得困倦重来。封面女郎，

头版编辑万旖旎现在就干脆趴在电脑前补瞌睡。她披头散发、素面朝天，半闭着睡眼，因为她太喜欢熬夜，《日子报》偏偏是下午出报，所以拂晓就要开忙，也所以，她每天睡眠都严重不足。编辑们必须每天鸡叫前摸黑起床赶夜路，然后到编辑大厅以高度紧张的节奏持续到中午，直到六七十个版面统统送进印刷厂。有一次万旖旎控诉说，我以前一直不知道什么叫“伸手不见五指”，自从当了编辑，我才知道，真的有伸手看不见自己指头的黑啊！我怎么着也是如花似玉美女一枚，为什么命这么苦哇！侯翔说，还来得及，趁着美貌还在，赶紧找个做灯做蜡烛的嫁了，就可以永远不再“伸手不见五指”了。庞贝曾经在有一年记者节报社自我按摩的版面上，速写了头版编辑万旖旎，所做的标题，成了万旖旎经典短评：早上是鬼，中午是人，晚上是仙女——我们的封面女郎。

这天早上，侯翔反复指令严醇下楼去收发室拿报纸。搞得一趟趟下楼扑空的严醇恼了，说，哥你今天是不是在都市报登征婚启事了？侯翔骂道，一个帅得惊天地泣鬼神的男人，有必要玩这个？！至少他要考虑维稳嘛。

侯翔自我飞天的话，编辑们听多了，电脑后面想瞌睡的编辑们一个个半眯着眼睛看稿子，懒得接腔。严醇不仅要去拿《都市晨报》，还要拿同城所有早报，《酉州日报》《商报》之类。《日子报》在做报前，要了解同城他报本地、国内、国际新闻的刊登全貌，然后“人无我有、人有我精”地开编前下稿会。这下稿会，也被小编小记们戏谑为瞎搞会。严醇看了一圈侯翔发给他两个版的稿子，各选了一个头条，然后用屁股拱开转椅，说，推荐头条发你了。我去个洗手间。报纸来了，你叫别人去。

我操！侯翔冲他背影喊，带薪如厕逾时一刻者——斩！

大厅深处一个模拟公公的细瘪声音掠过整个编辑大厅，嘿！斩

哪头？

第一排又冒出一个女声，亲，包邮哦！至此，大厅里这群起得比鸡早的大小编辑和版式爷们儿，才在损人不利己的嘎嘎笑声中渐渐清醒过来。等到国际时事版的老裘，把庞贝上版的《都市晨报》带上楼，整个编辑大厅就像生水进了油锅，爆起各种声音，大呼小叫、噼噼啪啪、叽里呱啦、沸沸扬扬，每个角落都是愤怒与亢奋莫辩的猜疑、想象、推理、论证。这群人靠的就是嘴皮子立命安身，自己家的人被别人家报纸曝光献丑了去，这算是什么事？有人分组激辩，也有人离开电脑，开始烧水泡茶坐而论道，两个女编辑做着瑜珈拉筋动作，在悄声议论庞贝的什么。

干活儿！侯翔吼了一嗓子。

整个大厅肃静下来。二排电脑后面传来一声迷迷瞪瞪的咕啾，声音其实很轻，但因为瞬间的安静，大家都听得清晰分明：

笔呢——谁拿了我的笔？

据统计，在编辑大厅，“谁拿了我的笔”是排名第一的高使用率句子。每周至少要出现十一次，如果把“谁偷了我的笔”“我笔哪去了”“某某！你把我笔带走啦”类似寻笔句都算进去，那么，这类句子，每天平均被使用两次。这也意味着，编辑大厅终于进入干活儿状态。

《都市晨报》戏弄了花总。当日《都市晨报》，庞贝耀眼登场——社会新闻版的头条，刊登的就是庞贝醉酒打砸酒吧、袭警的新闻。A5的半个版中，还配发庞贝醉态大照。不仅如此，在头版还做了导读：《女记者烂醉袭警 老酒吧半夜惊魂》——详见5版。

花总还在上班的小车里，就开始陆续接到各路求证电话，有宣传部的、税务的、记协的、西大校长、各类社会贤达、闲杂人士，最后是报业集团大老板“武则天”的。“武则天”一直是花总钦佩的女子。五十多岁的人，一直独身。她沉默、温柔、犀利。看人说话，

总是目光沉静专注，只要她看着你说话，说假话的人自然声带发紧。

我很清楚，“武则天”说，那照片，不是你们阿宝还会是谁？

花总悻悻。大老板叫的是庞贝诨名，也是她的小名。花总本想到单位看了报纸再找老姬清算，现在，到底憋不住，在车里，他一个电话打给了《都市晨报》总编辑老姬。

对不起，对不起，老花，正要给你去电话呢。你听我说……

我见过无耻的东西，就是没见过穿衣服的里面还有这么无耻的！

姬总咯咯笑，显得脾气很好，他笑着说，嘻，最无耻的东西，都是穿衣服的——

花蟑螂说，是哪只禽兽答应我不出的？今天你他妈不仅做头条，还图文并茂，还做了导读！——导读!!! 唯恐读者忽略是不是？再看看你们恶俗的标题！同根相煎，做人有你这么言而无信的吗？！

老花，你误会啦……

花总压根儿不听他解释，一路骂了下去，行，我记着！你既然执意不给我面子，那我们走着瞧——我们慢慢搞！

老姬换上委屈又着急的语气，说，唉，你听我说老伙计，一接你半夜电话，我马上就交代他们撤稿了，我不是在北京吗。没想到，他们没稿子了，那版面广告跟着的，不能不出，眼下又是发行旺季，编委会急得连夜找我，我又关机了，他们没办法，只好模糊处理后就上了。你看，贵报和庞大记者的名字，我们不是都用某媒体、某记者替代了吗？照片，你知道吗，他们也选了她人影最小的，你不信我让他们发你邮箱，你看看有几张大的，精彩夺目得简直像欧洲电影海报……你看我们用了吗？

花总咬着牙说，你他妈糊弄鬼去吧！

花总扔下电话。

同一天的下午，《日子报》令社会公众聚焦的、天鹅湖湿地公园前段村匪路霸“留下买路钱”系列报道，庞贝以她不可复制的犀利

文笔，以及一贯举重若轻的独特“腔调”，完成了精彩的收尾篇。但这一篇文章，没有给庞贝带来更多的光荣，它和《都市晨报》那篇文章，成了一种互相注释的关系。很多捕风捉影的读者千方百计找来两份报纸，对比着读，对比着兴奋，一边还唏嘘世相的精彩复杂，一边感叹名记庞贝，原来是个美女哟。

庞贝的职业声誉到了一个致命的转折点。

这几天，庞贝酒后误事的前科和糗事，都被人回忆出来当段子复习。多年前，她把市政法委一个副书记的名字“柯望跋”误写成“柯王八”。庞贝写稿，有从不自我校对的恶习——就是校对，她也一目十行校不出名堂，尤其是酒后。但那天，责任编辑竟然没看出来，而值班主任侯翔看小样居然也忽略了，花蟑螂签大样本本来就抓大放小看标题。三级把关全部失守，偏偏遇到的校对正在闹离婚心不在焉。见报后，柯书记的敌人们和亲友们都反应剧烈，普通读者也兴奋过头，大家完全被王八那样的彪悍字眼刺激坏了。而那个当口，侯翔本来要转部门正职，这一下子仕途地陷。为这事，侯翔的第二任老婆还当面骂过庞贝。虽然是半开玩笑，但旁人都觉得骂得很刻骨。但大家又都知道，侯翔和庞贝是好朋友，只是，庞贝似乎一直是侯翔的克星。庞贝刚出道，就坑过侯翔。跑政法新闻，她把一辩护律师名字写到被当日执行的死刑犯中，幸亏副总在审样时细心，发现死多了一个，经核对判决书，才把错误圈出。那次，责编又是侯翔。侯翔被“武则天”骂得狗血喷头。不过，那时候侯翔首次离婚，身边没有其他女人捣乱，他和新人庞贝关系非常好，经得起磨难。那时候的庞贝，很瘦很谦逊，在侯翔看来，眉眼之间总有一种坦率沉静的贵族气。

六七年前，一个繁星满天的秋夜——那时候酒后开车不是抓得很紧，酒后的庞贝开着朋友的车，载着同样喝多的侯翔、江利夫、东方等一拨人，从郊外一路飙车回城。在江滨码头，一车人谁都没

有看到一辆大卡车停在树荫下。庞贝的车像一支箭，笔直地冲向那辆大卡车。只差零点一秒要追尾时，庞贝忽然醒悟，猛打方向盘，活该这车人命大，他们躲过了猛烈的正面撞击，路边的大沙堆缓冲了侧翻力道。全车人轻微挫伤，只有侯翔左臂骨折。所有的人爬出车子，浑身是沙，大家酒都醒了，一个个惊魂不定目瞪口呆。庞贝走到那辆黑沉沉的大卡车后面，后怕得跪下来，随即号啕大哭。江利夫蹲下来先问她，有没有受伤？庞贝摇头，侯翔把庞贝像米袋一样，提起来猛烈摇晃怒吼，你差点弄死全车人!!! 你开什么开!!

好了！江利夫狠狠吐了口唾沫，统统回家吃太平蛋！

.....

庞贝酒后轶事糗事，被越翻越多。

庞贝的酒名，以及她横扫西州的大稿，成为她声名远播的两翼。不过，这一次，因为竞争对手《都市晨报》的介入，女记者醉打警察，口碑实在恶劣。《日子报》形象受损，甚至整个西州报业集团。所以，庞贝这一次的麻烦的确大了。报社非正式的两派意见已经形成：鹰派意见是，开除辞退，也是对社会一个交代；鸽派意见是，调岗，留用察看。

侯翔也算是强硬派，他要庞贝调离要闻部。江利夫听说后非常困惑。他们仨也算是《日子报》的开国元老，有着从《西州日报》开始延续的、十多年的手足情深。江利夫问侯翔什么意思，侯翔说，我怕她了。这次你看吧，整个集团，但凡有点儿政治头脑的人，都不可能再要她。花蟑螂说她天生就是记者，不能去做副刊、不能去时事文体，不能去这儿不能去那儿。那就还在要闻部，这不就是定时炸弹？昨天下午我打她电话，居然连续把我按掉。几个小时后回我说，在采访什么幼儿园。我说你死到临头了，还瞎捣鼓什么！赶紧找“武则天”换日报去，上大船去！等决定出来就晚了！她居然